2026年洋泾街道社区治安综合治理辅助项目合同

合同编码：11N00245751420262203

甲方：洋泾街道办事处(本级)

乙方：上海宗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2026年洋泾街道社区治安综合治理辅助项目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街面治安巡逻，协助协助民警开展街面巡逻、辅助打击、驻点守护及其他相关工作安排，配合民警警情接听任务派发等民警安排的其他工作，配合民警对各类对象的看守管控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5624035.2元（合同总价大写：伍佰陆拾贰万肆仟零叁拾伍元贰角），每工时服务费用详见本合同补充条款。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2026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乙方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最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具体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详见附件一。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乙方不得将管理、核查过程中自行获取的或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及其他信息等）向第三方披露，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1.2026 年 8 月底前按照月平均额支付当年 5 个月服务费，如有差额，差额部分于 2027 年 3 月底前补足；2.2027 年 3 月底前按照月平均额支付 3 个月服务费；3.2027 年 5 月底前按照月平均额支付 3 个月服务费；4.服务期结束一个月内按照实际工时数和年度考勤考评结果支付尾款。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8．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且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8.2 如果乙方到期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需求进行调整，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非因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而在合同服务范围外无故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同时，乙方应监督第三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第三方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或任何其他主体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9.5 其他：乙方承担服务过程中所有安全责任。乙方与其员工之间的一切劳动纠纷、劳务纠纷由其自行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3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额的30%的违约金，若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高于前述违约金的，乙方承诺就不足部分向甲方进行补充赔偿。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丧失相关服务资质的。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

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22.1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泥城街道办事处(本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吴银山

联系地址：浦东新区巨野路219号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上海宗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蒋鹏玉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2554号第五栋

2026年07月13日

2026年07月13日

附件一：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区域

东至罗山路，西至源深路，南至杨高中路，北临黄浦江。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街面治安巡逻，协助协助民警开展街面巡逻、辅助打击、驻点守护及其他相关工作安排，配合民警警情接听任务派发等民警安排的其他工作，配合民警对各类对象的看守管控等工作。具体包括：

1.辖区巡逻、接处警、警务车岗亭固守等工作：按照每日社会面防控警力要求协助民警开展街面巡逻、辅助打击、驻点守护及其他相关工作安排；重点位置警情防控配合民警对相关警情的先期处置引导；对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人员聚集及其他社会面突发情况做到“应发现，尽发现”并及时向派出所综合指挥室汇报。

2.中台调度、户籍窗口、前台接待等工作：配合民警警情接听任务派发等民警安排的其他工作；整理文档数据统计等户籍民警安排的其他文职工作；对来所办事人员做好指引，并配合来所人员做好身份证办理等

3.留置室看守、看押室值班、抓铺押送对象等工作：配合民警对各类对象的看守管控；配合民警做好搜身体检等其他工作；配合民警进出人员登记，随身物品收发记录等。

三、全年工作量

全年工作量不超过 157536 工时。

四、服务期限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五、车辆配置要求

乙方须配备必要的巡逻装备（巡逻用助动车、机动车、对讲机、防护用具）等。

六、工作时间要求

工作时间：7:00-15:00、15:00-23:00、23:00-次日 7:00；其余工作按照派出所规定，按时到岗；中午用餐时间 11:00-12:00，晚间用餐时间 17:00-18:00。其余时间执行相应工作任务，如遇工作需要，要迅速集结，听从派出所安排。

七、其他要求

1.乙方应承诺无条件的服从街道或洋泾派出所具体工作需求而进行工作内容调配。

2 乙方须给出明确工作目标，制定达到目标的措施，确保该目标的实现。如不能完成预定的目标，需要分析原因，如有因保安服务管理措施不力而影响达到目标时，甲方视作乙方工作失职，乙方应付予甲方一定的经济赔偿。

3.安全、文明目标：乙方必须贯彻执行政府有关文件的精神，加强安全、文明的保安服务，确保无重大事故，如有因保安服务管理措施不力而发生重大事故时，甲方视作乙方工作

失职，甲方将给乙方一定的经济处罚。

4.乙方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在投标前三年内有受到各级管理部门处分或处罚的，若存在隐瞒事实而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合格投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6.乙方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7.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如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的，若与采购要求相抵触，则以国家规定为准，乙方须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8.若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发生人员违法活动造成财产损失，经当地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的确认是由于乙方工作失职所引起，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9.乙方工作期间因公致残或因公死亡由乙方自行处理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规定的责任。